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尊敬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分为以下五级：

（一）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指导和监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及整改意见，积极协调缺陷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 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由公司高管组成，对内控体系的整体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及推进，对内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分阶段对内控体系整体工作进行检查。

(五) 公司内控办公室：由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车间）经理组成，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将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1、审计部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测试，沟通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责任部门或单位对内、外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向内控办公室汇报内部控制评价及整改情况。

2、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负责，对各自内、外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拟定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向审计部反馈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重要程度 项 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衡量指标。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500 万元-2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众华会计事务所对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发表了否定意见，并指出公司存在如下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一) 尤夫股份印章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不符合尤夫股份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二) 尤夫股份未建立大宗贸易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大额资金支付。在大宗贸易供应商选择、采购付款管理上未实施有效的管控，未能合理地控制采购与付款的风险水平。(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三) 查验期末银行存款及期后资金流水时发现，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

大额划款，尤夫股份未能对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实施有效管控，确保资金安全。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四) 2018年1月18日，尤夫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监会对尤夫股份的调查尚未结案。(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五) 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在收到多份诉讼案件材料的情况下未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2018年1月18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问询、监管及调查，加强沟通和汇报，认真回复各种监管函件及说明材料，如实报送各种调查资料，协助监管及调查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针对其他各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18年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加大各部门的日常检查力度，内控领导小组和审计部积极开展内控自查及整改活动，不定期展开内控的测试监督及整改、专项审计监督及整改工作，整改具体工作如下：

(一) 公司印章的管理使用

公司重新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印章管理的归口部门以及印章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制度，落实“谁掌管，谁负责”的规定，印章入保险箱专人保管，人离章收，入库上锁。印章外借，必由印章管理部门派专人携带印章陪同前往。内控部门不定期对印章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印章使用是否符合制度规定，严格按制度执行，杜绝因印章保管及使用不当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 大宗贸易业务及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停止大宗贸易业务，依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现货按需按量采购。同时，完善内部原有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支付制度，以杜绝相关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在采购方面，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资质信誉审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控合同执行进展，确保供应商能够依照合同、订单要求按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物料，保证公司生产运营。根据公司库存情况，结合销售、生产预测，制定采购

计划每月上报，按计划安排采购，原材料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占用；

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加强资金活动控制体系，实行资金支付事前审批，并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同时，财务部门收到审批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二次审核，以检查支付申请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会计人员审核无误后填制会计凭证，资金部根据会计凭证完成款项支付。

在完善采购管理流程方面，完善现有《采购工作流程标准》，增加“大宗物资采购工作流程”，从采购计划、价格趋势、库存量、供应商资质等多方面进行流程约束，以减少由于供应商选择不当而产生的资金支付风险。

在内部资金管控方面，加强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的银行存款的管控力度：理清所有的银行账户，逐个拉取银行开户清单，核对账户是否有遗漏并及时完善；保证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第一时间取回，并与账面核对确保账实相符，从而达到与银行互通互联，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公司账户资金情况；整理公司各银行账户类型，对于开通网上银行业务账户，制单人、审核人 U 盾放入各自保险柜分开保管，确保资金安全；清理闲置银行账户，针对一些长期不使用以后也不会用到的账户，进行逐个销户并登记好销户清单；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设置合理组织结构，做到授权有度、有效制衡。

（三）诉讼、对外担保及法务管理制度

2018 年，公司制定《企业纠纷和诉讼管理办法》，完善有关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做到有章可循。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文件，由公司法务部负责；对于公司投融资事项相关的合同文件，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对于公司涉及的各个诉讼事项，由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负责，并由公司法务部派专人跟进，收集证据，整理相关资料，并形成存档。大力提高内部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涉及到无法解决问题，聘请外部专业律师顾问，积极协调，推进诉讼进程，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更加严格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事项明确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其它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一）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努力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努力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对外的电话专线、电子信箱、投资者来访接待、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畅通，促进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开展。

（四）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等政策规定，根据准确完整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严格控制财务报告的使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公众披露。

（五）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逐级审批，对申请担保人的项目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有关责任人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

（七）对外投资

公司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权限，明确了投资决策的程序。公司对于重大的投资项目，坚持价格的合理性、风险的可控性、收益的可行性并重原则，通过严格的分级授权审批程序对重大投资进行把控。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按照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及审计情况，2018 年度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和审计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不定期展开各项整改活动，健全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大日常工作的检查力度，防止内控失效事项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其他的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上一年度各项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整改目标也基本达成。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以促进公司中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